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97

#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或“公司”）2016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华沐通途的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促进其太阳能光伏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华沐通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8%计算。

2、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9127680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B 幢 11 层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左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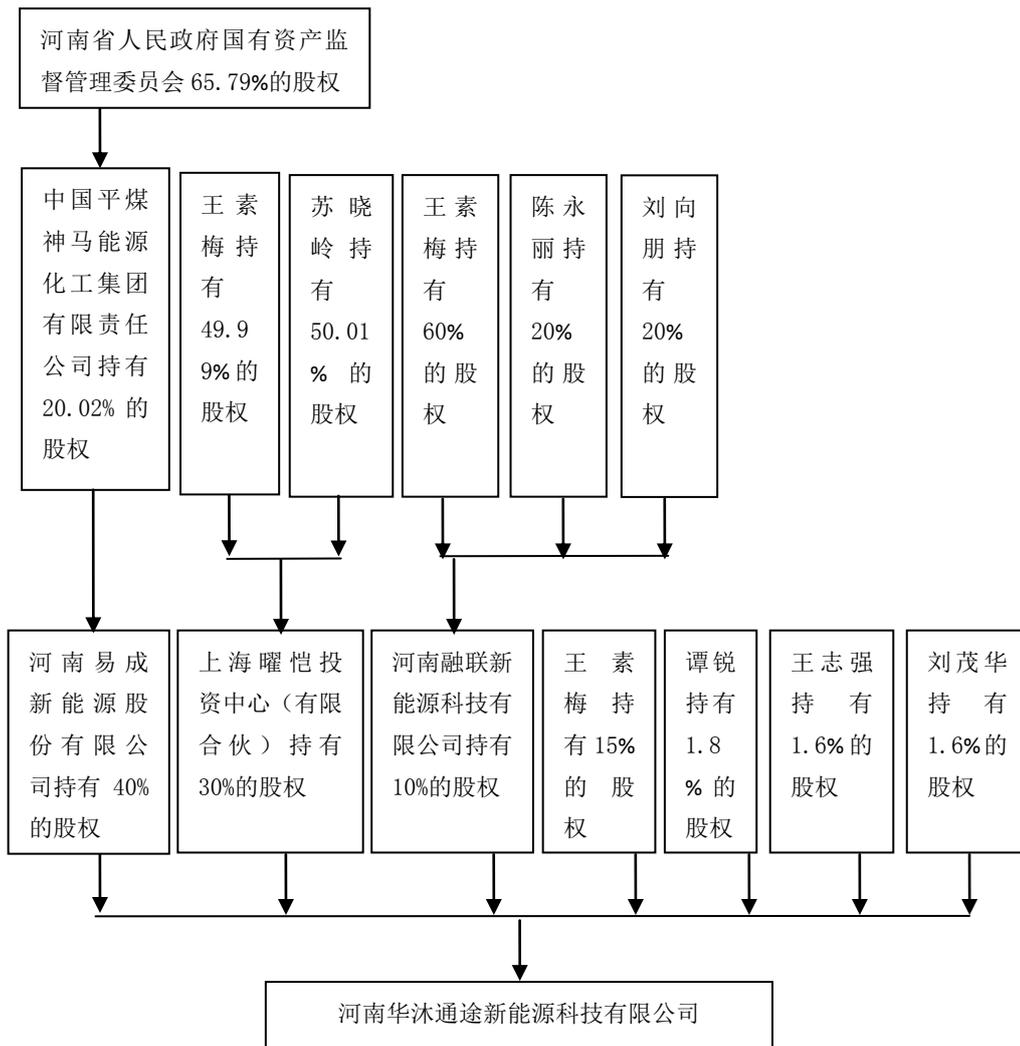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光伏工程安装，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的设计及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批发零售：金刚石制品、磨料磨具、电器机械、建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

股权结构：





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1	资产	120,890,346.59	190,650,036.14
2	负债	68,113,191.62	95,330,085.10
3	所有者权益	52,777,154.97	95,319,951.04
4	营业收入	11,417,280.11	263,373,174.74
5	净利润	-2,051,541.42	17,490,796.07

注: 201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对象: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借款方式及金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沐通途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 (以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借出款项之日起计算)。

借款用途: 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率: 年利率 8%。

反担保措施: 除易成新能外, 上海曜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融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素梅、王志强、刘茂华、谭锐均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 并约定内容如下:

1、担保按照以下财产的顺序提供担保:

- (1) 华沐通途开发建设的电站工程;
- (2) 华沐通途的股权。

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追偿费用等。

2、担保函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担保期按照《担保法》的规定执行。

3、除本公司外, 华沐通途其他股东承诺: 《借款合同》到期, 若华沐通途未能按期还款, 公司要求华沐通途承担还款责任并要求对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 将无条件表示同意。

4、本担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或转移。



借款的支付和偿还：公司需在合同生效之日，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支付给华沐通途，华沐通途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偿还公司借款。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促进控股子公司太阳能光伏领域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本次借款利率是经借款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华沐通途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促进控股子公司太阳能光伏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华沐通途如在未来能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对其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其太阳能光伏业务快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华沐通途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沐通途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实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华沐通途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三年。

####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有借款外，未有对外提供借款。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